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20-157-0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莞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卢聪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绿岛路中孚商业中心C座102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件号码）：91441900MA4WTF6433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拖欠全体员工2023年10月至11月份工资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员工工资表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；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工资行为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前依法足额支付全体员工2023年10月至11月份工资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4年2月23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 2024年2月

23日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3年10月到11月员工工资支付凭证

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陈永球 张辉 联系电话：0769-22905498

地址：14-211227 14-J11335

南城街道宏北路2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0日

